

# 征地告知书

滦州镇东双山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滦县经济建设项目的的发展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西侧、新城时代广场南侧土地，土地面积 0.0023 公顷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[2015]28 号），拟征收土地位于滦县第一区片，征地区片价标准为 99 万元/公顷。

安置途径为：1、货币安置 2、社保安置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，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